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 经济建设类第 TA008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 答 复

田振云委员：

您提出《关于集中清理存量占地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与国家、省市国土执法部门沟通，争取实事求是变更图斑”的建议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要求，国土调查要按照统一调查标准，依据调查时点国土利用现状认定地类。凡是发现国土调查成果与实地国土利用现状不一致的，均应及时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或纠正调查成果，确保调查地类与实地现状保持一致。

二、关于“明确村集体占用集体非耕地实施产业和公益事业

的用地程序”的建议

目前村集体占用集体非耕地实施产业和公益事业的一般程序有以下几个内容：一是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等混合融合的产业用地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就地消费等环节，土地用途可确定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的用地可以以村集体为主体，办理集体占地手续，不需要履行征地程序。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三是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020年新《土地法》实施后，我县以此为契机，在国家还没有出台实施细则的情况下，通过学习相关试点市县的经验，先行先试，积极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共办理成交32宗，面积276.8亩，其中工业22宗189.94亩，商业10宗53.57亩。但目前按上级政策要求，入市工作暂停，待新的入市政策实施后方可继续办理。

围绕我县经济发展，多渠道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面积，为确保我县各类项目审批占用耕地需求，今年开始我局已从四个

方面着手补充占补平衡耕地指标库，一是通过将低效园地整治为耕地，纳入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指标库，因大部分低效园地属退耕还林范围，我县低效园地面积只申报了 162 亩，已上报到省厅等待省厅批复；二是从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来补充我县占补平衡耕地指标库，今年以来，我县易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 323.5155 亩，购买产能 540718.75 公斤，费用共计 9447.994 万元，目前我们仍然向省厅上报下一步的购买计划，确保我县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三是开展土地开发工作，通过将荒山开发为耕地，来补充我县耕地指标库，目前我县通过询比采购已确立项目实施合作单位，土地开发工作正在开展中；四是采取增减挂的方式，充分利用原有废弃地的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新增加的建设用地指标来保证重点项目的用地审批。目前已复垦建设用地 400 亩。可满足占用 400 亩耕地项目的需求。

通过以上四种方式来保障我县新增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需求，确保了我县各项建设用地的审批。

截止目前，我县耕地占补平衡库存补充耕地指标 899.38 亩（其中冻结指标 275.43 亩），产能 380260 公斤。

2024 年前半年，我县共审批项目 14 个，占用耕地 509.75 亩。项目审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面积 509.75 亩。

最后，感谢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为我们的工作指明具

体方向、提出可行办法。我们将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专此答复。

单位负责人：李亮

承办人员：白静彬

联系电话：13509765353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6日